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1]常钟行复第11号

申请人：常州市某有限公司

住所地：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刘立标 职务：局长

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星港大道88号

第三人：朱某，女，汉族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于2021年6月2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因第三人与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存在利害关系，本机关通知其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一、请求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常钟人社工认字[2021]第某号关于认定朱某为因工负伤的决定；二、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作出朱某的受伤不属于工伤或不视同工伤认定决定。

申请人称：一、朱某的受伤不符合认定为工伤的条件。1.朱某并非是在工作时间受伤。申请人生产工人实行一人一机工作，开工受业务量等影响，工作时间是不确定的，开机才能开工，开机时间就是生产工人的工作时间，不开机就不是工作时间，2021年1月4日受伤当时，朱某并未在公司车间操作机器，并不是在工作时间受伤。2.朱某受伤并不是因工作原因受伤。工作是按照用人单位的安排完成一定劳动并能创造劳动价值的行为。申请人有严格的岗位分工，任何人不得越岗越机操作，安排工作时必需在自己的机器上操作，朱某去其他员工机器处做了什么出于自己个人的目的，上班时间窜岗聊天属于违纪行为，她在车间里东张西望、心不在焉不知道为什么数次把手伸到其他员工正在操作的机器上，属于严重违纪行为，其行为不是为了工作，不能创造劳动价值，反而是破坏申请人生产的行为。二、综上所述，朱某的受伤并不符合认定为工作或视同工伤的条件，其受伤完全是自己的过错造成的，应当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被申请人认定朱某为因工负伤的决定没有任何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严重偏袒朱某一方，这是极不公平的，应当予以撤销。请求复议机关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重新作出认定，支持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一、本机关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和对该案的管辖权。《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向用人单位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向用人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确定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经市政府同意的《常州市市本级统筹区工伤认定管辖规定》规定，按照住所地管辖原则，被申请人负责辖区内用人单位工伤认定及相关工作。根据上述规定，本机关依法具有对管辖区内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管辖权。二、工伤认定程序合法。2021年2月5日，朱某向我局提起工伤认定申请，我局于同日受发出《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2021年3月1日，我局受理朱某的工伤认定申请，并于2021年3月17日向常州市某有限公司邮寄送达《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2021年4月23日，我局作出常钟人社工认字[2021]第某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相关的证据材料有:工伤认定申请表、送达地址确认书、补正材料通知书、受理决定书、举证通知书、认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三、我局认定为工伤的事实及理由。我局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2021年1月4日，朱某在公司车间操作机器折弯不锈钢板时，其左手不慎被机器夹伤，后经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诊断为：左手外伤，左环指末节指骨骨折。相关的证据材料有:工伤认定申请表;单位营业执照登记资料、受伤职工身份信息；职工参保情况证明；聘用合同；门诊病历、X线检查报告单、诊断证明；单位工伤认定调查笔录及身份信息；职工工伤认定调查笔录。四、我局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法律依据。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朱某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应当认定为工伤。我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作出的常钟人社工认字[2021]第某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我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

第三人未提交书面答复意见。

经审理查明，2021年1月4日，第三人在公司车间操作机器折弯不锈钢板时，其左手不慎被机器夹伤，后经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诊断为：左手外伤，左环指末节指骨骨折。2021年2月5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起工伤认定申请，同日，被申请人发出《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2021年3月1日，被申请人受理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并于2021年3月17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2021年4月23日，被申请人作出常钟人社工认字[2021]第某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工伤认定申请表；2.单位营业执照登记资料、受伤职工身份信息；3.职工参保情况证明；4.聘用合同；5.门诊病历、X线检查报告单、诊断证明；6.单位工伤认定调查笔录及身份信息；7.职工工伤认定调查笔录；8.送达地址确认书、补正材料通知书、受理决定书、举证通知书、认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被申请人负责本辖区内用人单位工伤认定及相关工作，依法具有对管辖区内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管辖权。二、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2021年2月5日，第三人朱某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于当日发出《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2021年3月1日，被申请人受理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依法调查取证。2021年4月23日，申请人作出常钟人社工认字[2021]第某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向双方进行了送达，符合法定程序。三、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第四条规定：“《条例》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工作时间’，包括职工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或者用人单位规定的工作时间以及加班加点的工作时间。”第六条规定：“《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既包括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直接遭受的事故伤害，也包括在工作过程中职工临时解决合理必须的生理需求时由于不安全因素遭受的意外伤害。”本案中，依据聘用合同书、工伤认定调查笔录等相关证据证实第三人在申请人处工作，第三人与申请人双方存在事实上的劳动关系。据工伤认定调查笔录中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陈述在2021年1月4日，第三人在公司车间帮助同事操作机器折弯不锈钢板时发生事故伤害，属于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情形。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认识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常钟人社工认字[2021]第某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1年8月20日